

#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农（动监）罚〔2023〕10号

当事人：陈       ，男，汉，1972年1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424               5X，住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渣津镇紫鹿村十组01号，电话：1594       192。

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5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全县开展生猪非法调运执法监管检查时，在石牛寨镇古江村路边发现一辆牌照为赣GNE022的蓝色卡车装有35头小猪，小猪没有佩戴免疫标识（生猪耳标）当事人也不能提供检疫证明。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拍摄现场照片；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至此本案调查结束。

调查查明：2023年5月29日上午，当事人在小猪未经检疫的情况下，从石牛寨镇桂林村购进35头小猪准备回家饲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胡渔龙询问笔录证明5月29日上午以800元每头价格从石牛寨镇桂林养殖场购进35头小猪，总货值为28000元。

2023年6月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平农（动监）告〔2023〕10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同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2800 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祥分理处缴纳罚没款共计贰仟捌佰元整（户名：平江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200000000126，收入项目：一般罚没收入，执收单位：平江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